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驗申請書

一、申 請 書 編 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填寫)

二、申請機關/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三、機關/構公司登記地址：請填寫貴司於經濟部或商業局登記之地址

四、申 請 查 驗 準 則 ：

☐自願性方案：ISO 14064-1:2018/CNS 14064-1:2021

☐環境部方案：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、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及版次、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版次、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；餘未定事宜則依環境部及認證機構相關規範辦理。

☐金管會方案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五、保證等級：

☐**合理保證等級(僅含 1-2 類)**　　☐**有限保證等級(僅含 3-6 類)**

(環境部要求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，係指溫室氣體查驗聲明為實質正確的，且為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之確實展現，並依相關的溫室氣體量化、監督及報告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或實務製備之。)

六、實 質 性 門 檻：＿＿＿＿%

1. 環境部方案/金管會方案：環境部要求實質性門檻為 5%，超過此門檻者則視為具實質差異，即查驗不通過。
2. 自願性方案：如欲申請合理保證等級之查驗，實質性門檻值建議依環境部方案設定。

七、查驗目標與預期使用者(簡述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八、首次資料查驗年度：＿＿＿＿＿＿；申請資料查驗年度：＿＿＿＿＿＿

九、期望查驗時程：＿＿＿＿＿＿ 年 ＿＿＿＿＿＿ 月

茲聲明『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驗申請書』及『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驗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』中所填資料屬實，同意遵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CPC)查驗證辦公室執行 ISO 14064-1:2018/CNS 14064-1:2021 及相關查驗作業規定與準則，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。

若經核發查驗證明，☐同意　☐不同意　機關(構)名錄(僅包含基本資料，不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)公開於中國生產力中心查驗證網站以供外界查詢。

申請機關/構印章　　負責人印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＿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＿＿日

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驗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

一、 機關(構)名稱：(註：下述機關(構)名及地址資料將作為查驗證明之引用依據)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機關/構公司登記地址：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服務部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____)_____ 傳真FAX：(____)_____

電子信箱E-MAIL：_____

二、 工廠登記編號：_____

(註：製造業無證件者，請提供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；服務業無工廠登記時，本項免填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其他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名稱：_____ 證號：_____

三、 登記資本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上市櫃公司：☐ 是 ☐ 否

四、 最高管理階層及溫室氣體主要負責人員：

姓　　名	職　　稱	姓　　名	職　　稱

五、 員工數：＿＿＿＿＿＿人

六、 廠房／場地面積：

廠房面積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平方公尺

場地面積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平方公尺

七、 申請查驗之組織邊界範圍（請與報告書所列之組織邊界一致）：

☐ 同機關/構公司登記地址

區域名稱		地址	備註
中文			
英文			
中文			
英文			
中文			
英文			
中文			
英文			

八、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系統之建立及維持，是否曾接受輔導機構或顧問之輔導？

☐ 否

☐ 是，請填輔導機構或顧問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九、 是否曾申請 ISO 14064-1 或其他標準之溫室氣體查驗？

☐ 否

☐ 是，請填查驗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十、 本次申請查驗之產業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例：如填「紡織業」；查驗項目應選「AG 能源使用」）

1. 請簡述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相關活動（包含製程）

註：環境部列管廠商，請依據溫室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「表 1-1、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所列「製程別」填寫；非環境部列管廠商，請依廠內實際情況填寫。

2. 申請查驗項目（請勾選）

代號	查驗項目	說明（所屬產業）
AA	□能源產生及輸配	包括 A-1 再生能源、A-2 非再生能源及 A-3 能源輸配
AB	□石油煉製	包括 A-7 石油煉製
AC	□化學材料/製品製造	包括 A-8 化學材料製造，如基本化學材料製造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(以化石燃料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)、肥料、合成樹脂、塑膠及橡膠、人造纖維、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、塗料、染料、顏料、清潔劑、化粧品等之製造
AD	□金屬製造	包括 A-9 金屬（及基本金屬）製造，如冶煉、鑄造基本金屬原料；加工製造金屬板、條、棒、管、線、扣件、刀模具、容器等基本金屬製品及其他加工處理等
AE	□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	包括 A-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，如水泥及其製品、玻璃及其製品、耐火或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等之製造
AF	□電子零組件製造	包括 A-11 電子零組件製造，如積體電路、印刷電路、二極體及面板等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製程製品
AG	□能源使用	包括 A-4 食品製造、A-5 紡織及 A-6 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，以及其他主用使用化石燃料供熱之製程
AH	□其他設備製造	包括 A-12 電力設備製造、A-13 機械設備製造、運輸設備及其零件製造、其他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等
AI	□農、林、漁、牧	包括 A-15 農、牧業、A-16 林業、A-17 漁業及其他土地利用等
AJ	□廢棄物處理與處置	包括 A-19 廢（污）水處理業、A-20 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及 A-21 污染整治業
AK	□運輸	包括 A-22 陸上運輸業、A-23 水上運輸業及 A-24 航空運輸業
AL	□使用電力之生產及服務	包括 A-1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（組）裝、A-18 用水供應業、A-25 倉儲業、A-26 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等主要為用電之生產及服務
AM	□碳捕集、利用與儲存	包括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及封存
AN	□其他	A-27 其他

十一、溫室氣體相關申請資料（下表若填寫篇幅不足者，請以 A4 附表加附）

1. 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(請於□勾選方案)

□自願性方案

基準年：　　年	
類別 1.基準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類別 2.基準年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類別 3.基準年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類別 4.基準年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
類別 5.基準年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類別 6.基準年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基準年總排放量	公噸 CO_2e

□環境部方案

基準年：　　年	
範疇 1.基準年排放量	公噸 CO_2e
範疇 2.基準年排放量	公噸 CO_2e
基準年總排放量	公噸 CO_2e

2. 申請查驗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□自願性方案

申請查驗年度　　年	
類別 1.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類別 2.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類別 3.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類別 4.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類別 5.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類別 6.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_2e
總排放量	公噸 CO_2e

□環境部方案

申請查驗年度　　年		
範疇 1.	年排放量	公噸 CO_2e
範疇 2.	年排放量	公噸 CO_2e
	年總排放量	公噸 CO_2e

3. 是否設有污水處理廠？ □是（請續填 3-1, 3-2），□否（請跳填 4）

3-1 該污水處理廠是否為厭氧處理？	□是， □否
3-2 該污水處理廠產生之 CH_4 是否燃燒？	□是， □否

4. 是否設有焚化爐？ □是， □否

5. 是否設有掩埋場？ □是， □否

6. 是否設有汽電共生設施？ □是（請續填 6-1, 6-2），□否（請跳填 7）

6-1 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電力？	□是， □否
6-2 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蒸汽？	□是， □否

7. 是否有製程排放？

☐是，排放源 _____ ， ☐否

8. 是否使用液化石油氣(LPG)？ ☐是， ☐否

9. 是否使用天然氣(NG)？ ☐是， ☐否

10. 是否使用柴油？ ☐是， ☐否

11. 是否使用汽油？ ☐是， ☐否

12. 是否使用燃料油？ ☐是， ☐否

13. 是否使用煤？ ☐是， ☐否

14. 是否使用生質燃料？ ☐是， ☐否

十二、申請之組織邊界是否有包含環境部公告之「固定污染源」(列管工廠)？

☐ 否

☐ 是，製程名稱：_____

管制編號：_____

十三、其他說明或備註事項：_____

『申請書』／『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』填寫說明及申請須知：

一、 機關(構)申請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驗，各項申請文件蓋印章處，如為營利事業組織，請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之負責人印章，非營利事業組織請蓋組織最高負責人印章。以工廠提出申請登錄者，得蓋工廠負責人之印章，惟應檢附含有工廠負責人名稱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 「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驗申請廠商基本資料」中之各項資料，係作為本中心審查或主導查驗員查驗作業前之參考，請依照下述方式填寫：

1. 申請機關(構)名稱/地址之中文請詳實填寫，如為服務業申請廠商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如為製造業申請廠商請填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該項資料將作為本中心日後核發證書之依據。
2. 有關廠房/場地面積之填寫，服務業若無廠房，則只須填寫場地面積。
3. 相關表格，若有不敷填寫時，請加附表填寫。

三、 申請作業：

1. 受理單位及方式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8 樓 12A，自行送件或函寄。
2. 申請文件需檢附以下資料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：
 （1）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驗申請書。
 （2）溫室氣體報告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。
 （3）溫室氣體盤查清冊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。
 （4）溫室氣體相關程序與管制措施(含資訊、管理、內稽或其它相關流程)。
 （5）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位置圖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。
 （6）產品製造或服務流程圖 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。
 （7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)/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(科學園區申請者適用)影本(服務業若無或已填工廠登記編號者可免附)。
 （8）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／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。(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可免附)。
 （9）排放源相關法定操作許可證照與文件，如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、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(本項若有則請檢附)。
 （10）其他溫室氣體相關補充資料(本項若有則請提供)。

四、 申請之各項作業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逕洽 CPC 查驗證辦公室。

電　　話：(02)2698-2989　　分機：03632、03522、00979
電子信箱：袁先生 03632@cpc.tw、林先生 03522@cpc.tw、陳小姐 00979@cpc.tw